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47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承智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nj58202017@mail.tia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20562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區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評1案)、洪玉芳(代理：聯正律師事務所)(評1案)、元盈法律事務所(評1案)、評1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佳里區公所轉達)、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局長 吳欣修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3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佳里區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忠孝路 296 巷西側)認定疑義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民 102 年 3 月 8 日陳請書函辦理。</p> <p>二、本案佳里區忠孝路 296 巷住戶依據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周邊建築請領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陳情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分土地(忠孝路 296 巷)屬現有巷道，惟經查與民國 64 年、73 年航照圖皆無此路型，另查原都市計畫圖亦無，致產生疑義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分土地由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佳里區公所於 101 年 7 月 6 日現場會勘結論：(一)市府提供民國 75 年、71 年由鎮公所建築線指示資料成果，75 年標示重測後潭墘段 212 號為現有路，惟按民國 64 年、73 年航照圖皆無此路型，另查原都市計畫圖亦無。(2)依上述資料尚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權人洪玉芳據以主張道路及水溝應予拆除返還。 2. 忠孝路 296 巷住戶表示異議，經查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周邊建築請領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已標示為「現有道」現有道，並早於 71 年供宗教繞境路線及供公眾通行多年。主張應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共地役關係繼承道路認定標準」認定忠孝路 296 巷為現有巷道。 3. 經第 2 次評議小組決議，補充 70 年-75 年建照執照相關資料及相關圖資，再提報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決議	<p>一、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p> <p>二、依原佳里鎮公所 70 年 11 月第 432 號及 71 年 4 月第 447 號建築線指示圖，潭墘段 218 地號(重測前佳里段 1443-35 地號，並分割自 1443-14 地號)部分土地係標示為「私設通路」，次查原台南縣政府建設局 71</p>				

年3月25日局建管字第3259號核准之建照執照，該土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楊邱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同意使用道路（面積345m²）。另同段212地號（重測前佳里段1443-34地號）則均未標示為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至原佳里鎮公所75年11月第660號建築線指示圖始將部分土地標示現有路。又參照66年及73年航照圖，皆無忠孝路296巷之路型，83年航照圖則有該巷道之路型。

三、依上述資料評析，佳里區潭墘段218及212地號土地未具備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所列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及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要件，尚難據以認定確屬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